

重庆市中医院 2024 年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 招生简章

重庆市中医院作为全国首批中医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医全科重点专业基地，承担相应培训工作任务。严格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要求，即“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根据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安排，现将医院 2024 年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事宜公布如下：

一、培训目的

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扎实的中医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临床技能和必要的西医知识与技术，能独立承担常见病、多发病及某些疑难危重病证诊疗工作的合格中医住院医师，特别是为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能够胜任岗位要求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二、培训时间及内容

（一）培训时间。

本科生、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型学位博士研究生 3 年，专业型学位硕士研究生 2 年，专业型学位博士研究生 1 年。

（二）培训内容。

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联合印发的《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2023 版）》和《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标准（2023 版）》要求，采取理论学习、临床轮训和跟师学习（中医全科需基层实践）相结合，以临床轮训为主的方式，对学员进行规范化培训，重在培养学员中医临床思维能力和临床技能。

三、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二）拟在重庆市从事临床医疗工作且符合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的高等院校医学类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但未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三）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招收：违约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现役军人；在本市或外地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在培学员或退培未满三年的学员；参加我院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考试录取后自愿退出未满三年的学员；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四、招考专业及名额

中医 95 人，中医全科 10 人（不面向社会招生），并轨研究生不在本招生计划内。

五、招生范围

单位人招收对象须为已在重庆市内医疗机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的人员，社会人招收对象原则上应是拟在重庆市从事中医临床工作的人员。

六、报名时间和要求

(一)报名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6 月 7 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 18:00。

(二)报考路径。

请报考人员登录重庆卫生人才网-重庆市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报名入口

(<http://cqwsr.com/webSite/RCPXZX/ZY/>) 。

(三) 路径流程。

注册获取用户名及密码，并填写个人信息、报考志愿，提交个人资料，等待报名资格审核。

(四) 提交照片。

请报考人员在填报信息时上传个人电子照片、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证等证件照片。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海外学历认证。暂未取得毕业证的应届生可提供学生证及学信网学籍证明。正式报到时，若仍未取得毕业证书，将不予参加培训。

特别提醒：第一志愿报名并审核通过的考生请务必加入 QQ 群，进群后改备注为“姓名+电话号码”，以便及时接收通知。

七、招考流程

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重庆市 2024 年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生工作的通知》执行：

信息发布→网上报名→资格初审→基地考核→择优录取→



调剂录取→拟录取人员资格复审→公布录取名单→领取录取通知书→档案托管→基地报到。

八、考试及体检安排

（一）理论知识考试

1.时间：2024年6月20日上午9:00-10:00

（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

2.考试地点：重庆市中医院南桥寺院部，具体考场及考试形式将通过短信及QQ群进行通知。

3.理论知识考试内容参考中医执业医师考试范围（无指定复习资料）。按招录人数1:1.5的比例，根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综合能力测试人员名单。若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出现并列，则并列进入。如出现弃权的，其缺额根据该专业考生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理论知识考试成绩按实得分数40%计入总成绩。

（二）综合能力测试

1.时间：2024年6月20日13:30开始

2.侯考地点：重庆市中医院（南桥寺院部）学术厅

3.测试内容：专业知识、技能操作、中医临床思维、沟通交流能力等。综合能力测试成绩按实得分数60%计入总成绩。

（三）体检

拟录取学员需在规定时间内在重庆市中医院体检中心完成入学体检（计划体检时间为录取名单公布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拟录取学员体检合格后方可签订培训协议。体检项目及评价标准参照《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入学体检标准》执行（见附件），费用自理。

九、待遇和质量保障

（一）待遇保障

1.学员自愿以培训学员身份与医院签订劳动合同暨培训协议，为学员提供基本工资、生活补贴及住房补贴（不提供住宿），学员收入不低于 5700 元/月（含五险），科室根据学员在科内的工作能力表现，发放相应的工作津贴，独立值班学员发放相应绩效。医院为社会人学员购买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 5 个险种的社会保障（单位人学员由送培单位购买）。

2.社会人学员档案由重庆市卫生人才交流中心统一托管。

3.我院积极协助培训学员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并办理执业医师注册手续。

4.培训结束后，推荐学员自主择业。我院根据学员表现及人才需求，以双方自愿原则予以优先留用。

（二）质量保障

1.教学资源保障充分，教学管理严格规范。中医、中医全科专业基地教学资源充足、设施设备齐全，基地按照国家标准和“分层递进”的培训理念，规范制定学员轮转计划，严格执行轮转制度。协同童家桥卫生服务中心、玉带山卫生服务中心满足中医全科学员基层实践轮转需求。临床专家与行政主管联合开展教学督导活动，严把教学质量关。

2.师资力量基础雄厚，师资提升不遗余力。严格遴选各类师资，现有博士研究生导师4人，硕士研究生导师109人，住培带教老师435人，师承指导老师276人。通过开展教学观摩课、小讲课比赛、教学查房比赛、中医经典知识竞赛及方剂知识竞赛等丰富多彩的教研活动。近3年参加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达516人次。本院数名专家参加重庆市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标准制定并担任结业实践技能考核考官。

3.学员活动丰富多彩，教学活动形式多样。学生党支部持续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学生党团建设，组织学生党员及团员积极参加党组织活动，积极开展学生思政教育。组织学员参加省级及以上培训活动，定期开展中医临床思维课程、临床专业知识、实践技能培训等院级培训活动。

十、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应符合报名条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及资料，并对填报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在后续考核、资格复审或培训过程中发现不实，立即取消录取或参培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报考人员填报相关志愿后，应及时查看审核状态，若退回修改，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逾期未修改的视为自动放弃。

3.报考人员自愿选择调剂或放弃调剂，若因此造成未被录取的，后果自行承担。

4.报考人员须提供准确无误的联系电话，并保持通讯畅通。若因电话不畅、短信未查看等原因造成未被录取的，后果自行承担。

5.最终录取名单以市卫生健康委行文公布名单为准。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中医住培管理相关要求，中医全科学员将在基层实践基地完成6个月社区轮转。同时，根据我院两院部各科室带教容量，学员将安排在南桥寺院部及道门口院部轮转学习。

6.所有学员规培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我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参加医院组织的各项指令性任务及党团活动，违反者按医院规定处理，未按轮转计划轮转者，基地有权中止其培训。

7.学员若申请退出培训，应提前一个月向主基地提交书面申请并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审批同意后方可生效，同时还需退还培训

期间发放的补助费用后方可解除协议,包括中央和市级财政补贴及基地所产生的费用等。

8.规培期间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者方可参加结业考试,结业考试合格、结业资料齐全者方可取得规培合格证书。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3-67061056

医院官网:http://www.cqszyy.com/kyjx/zyys_hsgfhp.html

十二、医院简介

我院是重庆市规模最大、实力最强,集医疗、教学、科研、公益四项中心职能于一体的大型三级甲等中医龙头医院,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国际紧急救援中心网络医院、国家爱婴医院、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是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及疫病防治基地依托中医医院、首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建设单位、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单位,国家中医康复中心建设单位,并成功进入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储备库,也是国家首批中医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现为重庆中医药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和第一临床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重庆市中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重庆中医院和第四临床医学院。在2022年度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中,我院国家监

测指标得分869.21分，位居全国中医医院第30名，获A等级，显著提升了重庆中医药在全国的影响力。

医院现分江北区南桥寺院部和渝中区道门口院部，占地173亩，建筑面积近20万平方米。现编制床位2500张，开放床位2621张，临床科室44个，医技科室10个。年门诊量超过300万人次，年出院病人近8.5万人次。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5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高水平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共11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2个，重庆市中医药重点学科19个，重庆市中医重点专科15个和重庆市中医名科9个，是中国-新加坡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重庆）、中国-巴巴多斯中医药中心、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重庆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国家级和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独立招收）、中医药传承博士后工作站、国家（重庆）中医康复示范中心、国家（重庆）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重庆市中医治未病中心。医院设有中国中医药文献检索中心重庆分中心、全国针灸临床中心重庆分中心，办有《中国中医急症》杂志。重庆市中医药学会、重庆市中西医结合学会、重庆市针灸学会和重庆市中医药行业协会均挂靠在医院。

医院现有在岗职工3600余人，其中高级职称500余人，拥有国医大师（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2名、全国名中医3名、国家青年岐黄学者1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8人、重庆

市名中医42名等领衔的一大批高层次人才。现有博士研究生导师4人，硕士研究生导师104人，本科生导师88人，重中医兼职授课教师54人，中医住培师承指导老师276人。

医院有占地面积近2700m²的临床技能培训中心，配备模拟病房、模拟手术室、模拟ICU等，拥有教学培训仪器设备540余台（件），总值约1000万元，设有多媒体示教室3个，采用先进的云桌面教学管理系统，充分满足毕业后医学教育培训需求。我院连续4年承担重庆市中医住培结业实践技能考核考场任务。医院目前在建的“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大楼已规划将新增教室、教学档案资料室、教师休息室等教学场所近1600m²，临床技能培训中心规模扩建至3200m²，增扩中医实训室4间，新增院前急救/灾害救援实训板块，完善技能培训考务系统及场所。

医院自2013年获首批国家级中医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以来，始终坚持培训质量内涵建设，在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学员培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共招收中医住培学员11批次766人，现有在培中医住培学员245人、中医并轨研究生101人。2023年年度业务水平测试和中医经典考试平均分均位列重庆第一。2023年首次执业医师考试通过率为94.4%，首次结业考核通过率为97.96%，位全市第一。

医院始终坚持从加强硬件建设、改善教学条件，加强软件建

设、提升教学质量，加强教学保障、营造浓厚氛围等多方面不断推进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培养和输送优秀中医住培学员。

附件

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入学历体检标准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心脏病理改变，合格：

- (一) 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
- (二) 每分钟少于6次的偶发期前收缩(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
- (三) 心率每分钟50—60次或100—110次；
- (四) 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收缩压90mmHg—140mmHg (12.00—18.66Kpa)；

舒张压60mmHg—90mmHg (8.00—12.00Kpa)。

第三条 血液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L、女性高于80g/L，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 (一) 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

(二) 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不合格。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1年内无出血史，1年以上无症状者，合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不合格。

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不合格。

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炎和/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

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征，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0.8（标准对数视力4.9）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双耳在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